第二梯次申請書

個人資料（必填）			
班級：	座號：	中文姓名：	英文姓名(拼音):
英檢名稱：		檢定成績：	

補助辦法說明及申請補助級數（必填）

測驗名稱/級別			CEFR B1（進階級）	CEFR B2（高階級）	CEFR C1（流利級）
申請補助級數（請勾選）			☐	☐	☐
1	多益 （TOEIC）		550 分以上	785 分以上	945 分以上
2	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（TOEIC SW）		-	310 以上	360
3	全民英檢		中級 聽讀說寫四項測驗皆須通過	中高級 聽讀說寫四項測皆須通過	高級 聽讀說寫四項測驗皆須通過
4	雅思測驗（IELTS）		4 以上	5.5 以上	7 以上
5	托福 TOEFL	紙筆型態 ITP	460 以上	543 以上	627 以上
		網路型態 iBT	42 以上	72 以上	95 以上
6	劍橋領思-職場英語檢測（Linguaskill Business）		140 以上	160 以上	180 以上
7	劍橋國際英語認證（Cambridge Main）Suite）		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（PET）	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（FCE）	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（CAE）

申請人簽名		家長簽名		導師簽名	

申請檢核

☐申請文件：(1) 申請表 (2)成績單或英檢證書(需有成績)影本。
☐檢定時間：檢定需在 112 年 8 月 1 日起，成績單日期須在 113 年 6月 10 日前。
☐申請時間:**本校高中部學生**113 年4月11日起至 113 年 6月 10 日止請於期間內繳交至教務處櫃台收件處。
☐我已了解申請人數超過補助額度時，承辦單位將**從優錄取並於校網公告，不進行個別通知**。
☐我已了解若申請通過，補助將以現金發放，並親自至教務處領取。詳細領取時間請見校網公告，逾期未領取之補助將同計畫未使用之費用繳回補助單位。

審查結果

審查結果：☐通過 ☐未通過，未達申請門檻 ☐未通過，非受理日期之檢定考試	審查人：